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7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HAD K&T DC/13/9/19E-I/16/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7/2016 號)

葵青區議會在三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以「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作為本區行動計劃的主題，現夾附一份跟進文件，供閣下細閱。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4 4567 與本人或 2494 4560 與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吳啟裕女士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梁啟新

連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016 年 4 月 27 日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

「社區問題」 =「社區機遇」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滙報葵青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度，以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葵青區議會在三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以「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作為本區行動計劃的主題；並在三方面推動有關工作：(一) 加強社區對該病患的認知；(二)及早在社區發現患者；以及(三)為患者及家屬提供支援。在落實計劃方面，葵青民政處會物色合適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計劃下的服務。

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

3. 民政處決定先以公開形式[1]邀請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從中揀選合適的機構作為計劃伙伴。相關機構必須符合基本的資格條件，例如成立已至少五年，以及曾主導主要以服務認知障礙者患者及/或家屬為目標，以及經費不少於二百五十萬元[2]的項目。

4. 我們歡迎各機構提出不同建議，亦已在邀請書列出三項構思，希望為應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出新嘗試：

(a) 能否善用經訓練的義工或非專業人員協助在社區及早識別患者；
(b) 能否在患者(或懷疑患者)獲得公營專科服務前，令他們可較早獲醫療或相關服務；及
(c) 能否建立(或加強)患者/家屬之間的自助/互助平台，一方面令患者獲得更多支援，同時減輕對服務機構的壓力。

---

[1] 有關的邀請會於四月二十九日在明報及南華早報刊登，另會上載到民政處以及社區重點項目的網頁(及後者的 Facebook 專頁)。另民政處會去信通知本港六大慈善團體及十多間有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歡迎他們提交建議書。

[2] 或至少兩個項目，每個經費不少於一百萬元。

5. 提交建議書的限期為本年六月六日， 然後民政處會先進行初步評核，再將合格的建議書提交給由政府部門代表、區議員以及獨立專家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評分，協助民政處挑選合適的機構作為計劃伙伴。我們預計挑選工作可在今年第三季完成。

6. 議員若想先獲得邀請書的副本，或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聯絡。我們亦會繼續向區議會滙報計劃的進展。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4 月